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楊舒媛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087 電子信箱: yuan123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疾管慢字第111030087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附件1-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畫面、附件2-梅毒通報定義(11103008751-3.pdf、

11103008751-4. pdf)

主旨:邇來發現有院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,落實對檢驗出感染梅 毒之孕產婦進行通報,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 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,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 處置措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,梅毒屬第3類應通報之法定傳染 病。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,且未經適當之治療,會經由胎 盤而感染胎兒,造成先天性梅毒。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前 檢查第2次產檢(懷孕第12周)及第8次產檢(懷孕第32週)時 接受梅毒檢驗,基於妊娠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之健 康,對於威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其完整之治療,懷孕梅毒 個案於生產前完成梅毒治療,除可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 毒,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。
- 二、惟近期本署疫調追蹤某醫療院所通報之先天性梅毒疑似個 案時,發現案母懷孕時,產檢之醫療院所檢驗出感染梅毒 但未依法通報,亦未完成梅毒之治療,以致胎兒或新生兒



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。

三、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,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 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,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加強宣 導,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,應依法進行通 報,並請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 作業時,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 形及妊娠週數等資訊(系統網頁書面如附件1),以利公衛端 後續進行疫調及追蹤管理作業,維護婦幼之健康。

四、檢附梅毒通報病例定義(如附件2),該資料亦放置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 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>梅毒項下可供查閱。

正本: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
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電2022/12/32





